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授出10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務請按照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取得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簡志堅博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